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76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地区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嘉县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 永嘉县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地区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5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完成我县农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普查的目的意义

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是为了全面精确地掌握我县房屋建筑的安全状况信息和防灾能力，为今后做好防灾工作和制定科学有效的防灾预案创造有利条件。这项工作符合我县提出的打造“平安永嘉”，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

## 二、普查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建立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乡镇农村住房普查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的统一协调，同时设立协调指导小组与专家组，协调指导小组负责落实与协调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会同专家组制定普查标准，选调普查技术员，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及指导建立相应普查档案等。专家组负责普查工作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建立组织机构，组织和协调本镇农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并完成“沿海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表”的布置、审核、收集、上报汇总、资料分析任务。同时建立普查小组，由

普查技术员、乡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等组成，按省定技术要求开展普查工作。

###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

本次普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村民现有住房的处数及每处房屋的占地面积、层数和建筑面积、房屋建造时间等。

2、房屋质量现状：地基基础情况，墙体、屋盖结构情况，建筑材料情况等。

3、环境条件：包括水环境、地质环境、周边地状以及是否风口，空旷地等。

### 四、普查的时间要求

省市指定的乡镇要在今明两年内完成，其中东皋、岭头两个乡要在今年完成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

### 五、普查的工作安排

今年的农村住房防灾能力的普查工作阶段安排如下：

#### （一）调查准备阶段（2006年6月1日—6月20日）

1、宣传发动。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向村民讲清普查的意义、作用、目的，动员村干部和村民，配合普查工作。并通过宣传车巡回宣传，张贴宣传标语和悬挂横幅标语及媒体宣传等有针对性的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提高村民安全防灾意识，主动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2、进行地形测量。被普查区域尚无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

的，首先要进行地形图测量，使基础资料能够及时准确地为普查工作所使用。

3、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要阐明普查的目的意义，对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要求、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作出详细规定。

4、编制调查表。编制有统一格式和标准的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表。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表与地形图相结合使用，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结合地形图对房屋按顺序进行编号，并调查房屋占地面积、开间、层数、建筑总面积、建造年代、户主及家庭成员等基本情况；二是调查房屋的结构形式、地基基础情况、墙体、楼面、屋面、建筑材料等反映房屋质量现状的内容；三是调查房屋所处的环境条件，如水环境、地质环境、风口及空旷地等。

5、选调普查员。普查员应由技术员、工匠和镇、村干部三部分组成。技术员应为具有丰富的房屋设计、监理、监督、检测或房屋鉴定经验、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工匠应该为多年从事当地村民建房的施工人员；镇、村干部由熟悉村中情况的干部组成。根据任务量和进度安排，将人员分成若干工作小组并明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每个行政村应由同一工作小组承担普查责任。普查工作开始前，应对普查员进行统一培训。

6、做好物质准备。根据普查的要求，需统一配备数码相机、钢卷尺、皮尺、铅锤、计算器、笔记本、水笔、调查表、地形

图及其他用品。

## （二）外业调查阶段（2006年6月21日—7月31日）

调查工作应由熟悉本调查点情况的镇、村干部带队，按地形图上预先标注的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调查。技术人员和工匠负责调查房屋质量安全的技术性内容，在与地形图上编号相对应的调查表上逐项进行登记，并根据质量定级判别标准提出初步判别意见。调查表的内容由户主签认。同时，应由专人负责对该房屋的总体外观、局部位置、内部结构和有质量安全问题的部位进行数码摄影（注意照片编号与房屋编号的对应关系，以防混淆）。

一个调查点的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前阶段采集的各项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重新对照地形图进行仔细核查，如有遗漏的房屋和项目，要及时进行补查，所有资料完整后，要及时整理归档。

## （三）质量判别阶段（2006年8月1日—8月10日）

所有外业调查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结束后，要组织专家，参照有关标准规范和农村住房防灾能力等级认定指导意见，并综合考虑其是否处于风口、是否为孤立房以及洪涝和地质灾害等因素，对每座房屋本身的质量进行评估，认定其防灾能力等级。对在普查中遇到的特殊复杂问题，可组织专家赴实地考虑后予以认定。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认定分为样好、一般、较差、差四个等级。

#### （四）信息反馈阶段（2006年8月11日—8月20日）

质量判别及防灾能力等级认定后，汇总所有普查数据，统一制作并向村民发放农村住房质量“明白卡”。“明白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屋质量和防灾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地的主要致灾因素、灾害来临时房屋破坏征兆、住户防灾应对措施、人员撤离责任人及联系电话、转移地点和路线等内容。

#### （五）数据管理及成果应用阶段（2006年8月21日—8月底）

1、及时建立农村住房防灾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用于管理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数据、对洪水、地质灾害等各种自然灾害发生过程进行实时模拟与预测，为今后的防灾减灾提供决策支持。系统应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数据管理功能、地图展示查询功能、灾害预测和实时模拟功能、灾情管理和灾害自救功能。

2、以乡镇为单位，利用普查数据，制定农房防灾应急预案。把防灾能力差和较差的住房作为防灾重点。根据当地灾害特点和群众防灾经验，再在其中选择重点房、重点户、重点人员作为防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做到在灾害来临时科学决策、及时撤人，力争不死人、少死人，尽量使灾害损失降到最少。

3、利用普查数据，结合“村示范，村整治”工程，对判定质量差、较差的农村住房，根据实际情况各镇要指导住户对房屋进行拆旧建新、维修加固或整体搬迁，并切实加强新建农居质量安全服务监管，不断提高农村住房质量水平和防灾能力。

## 六、职责分工

### （一）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分工

1、县规划建设局负责制普查表，提供地形图（1：2000），负责制定普查技术标准，会同专家组通过政府招投标确定中介机构，落实普查技术人员的选调。会同专家组组织培训普查人员，布置有关普查报表；建立普查数据库，指导、协助、督查普查全过程。

2、县国土资源局提供全县地质灾害点等相关资料，派出技术专家参与对普查中的房屋进行评定，在普查的全过程中接受相关技术咨询。

3、县水利局提供全县洪水灾害等相关资料，派出技术专家参与普查中的房屋进行评定，在普查的全过程中接受相关技术咨询。

4、县气象局派出技术专家参与对普查中的房屋进行评定，在普查的全过程中接受相关技术咨询。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普查领导机构，并成立相应的办公室，落实专人制定本乡镇域普查方案，及时召开普查工作动员大会，制定防灾应急预案等。

（三）各村委会负责本村行政区域内普查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2人以上做好普查的配合工作。

## 七、经费保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溪地区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5号）文件精神，农房普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解决，不得向被普查村民收取费用。普查人员由普查员及技术人员组成，普查员由各乡镇负责抽调驻村干部及每个行政村的村干部。普查技术人员采用政府招投标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技术单位承担普查工作，力争在8月底完成。

#### **八、普查资料质量要求和管理的**

为搞好本次普查工作，各普查小组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地区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5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普查的质量，及时做好资料的清点、检查、装订和汇总工作。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农村 防灾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8月7日印发

---